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深圳領威、寧波力勁、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及其他關連人士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向深圳力勁現金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5.67%)，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回購選擇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深圳領威、寧波力勁、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其他關連人士及先進製造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回購義務人已分別向各投資者授予回購選擇權，據此，倘投資者持有深圳力勁股權期間發生任何特定回購事件，該投資者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按回購對價購買其在深圳力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投資者完成增資後，本集團佔深圳力勁股權的百分比將由約90.11%減少至約84.78% (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81.3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一段所述的情況是否發生，而回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增資協議與先進製造增資協議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且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授予，(i)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及(ii)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各自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i)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及(ii)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在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持有合共849,07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增資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日，本公司、深圳領威、寧波力勁、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及其他關連人士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向深圳力勁現金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5.67%)，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
- (3) 力勁機械；
- (4) 力卓；
- (5)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
- (6) 其他關連人士；及
- (7) 投資者。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3,479,949元。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5.67%)，其中人民幣34,752,600元將列作深圳力勁的實繳註冊資本，而結餘將列作其資本公積金。

各投資者增資的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深圳力勁經 擴大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 完成時員工 持股平台 增資已完成)	將予認購的 深圳力勁 經擴大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假設 於完成時員工 持股平台 增資未完成)	以現金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列作深圳力勁 實繳註冊資本 的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列作深圳力勁 資本公積金的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2.72	2.83	350.00	16.66	333.34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1.16	1.21	150.00	7.14	142.86
深圳鵬遠	0.78	0.81	100.00	4.76	95.24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0.23	0.24	30.00	1.43	28.57
煙台匯嘉	0.78	0.81	100.00	4.76	95.24

認購價格及釐定基準

增資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深圳力勁的資產價值及訂約方對深圳力勁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

訂約方採用市場法，並參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資產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除稅後)(假設增資協議項下涉及的有關重組

已於期末完成)約563,600,000港元，再乘以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釐定的市盈率，計算得出深圳力勁的估計價值。

訂約方選取之市盈率乃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參考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21倍至46倍(平均32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壓鑄及壓鑄機製造業務，其股票於中國市場上市。該比率包含訂約方對深圳力勁於壓鑄機製造行業未來發展前景的集體評估。此外，鑒於深圳力勁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已進行折讓。

董事認為增資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之支付

增資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投資者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增資代價，該代價須由投資者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後十(10)日內(或契諾人及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至深圳力勁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投資者履行其向指定賬戶繳付增資金額的義務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及集團內部重組，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可能對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i)深圳力勁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及增資；及(ii)深圳力勁各股東已據此以書面形式放棄其適用的優先購買權；

- (3) 目標集團已獲得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所有適用批文(如有)。此外，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
- (4) 訂約方及先進製造已順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簽立，包括增資協議、股東協議、深圳力勁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完成增資所需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文件，包括與增資有關的所有工商備案。投資者已接獲簽署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原件；
- (5) 契諾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所作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其他關連人士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僅適用於與其自身相關的明確提述)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彼等已履行交易文件中規定的應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且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中的協議；
- (6)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投資者已完成財務、營運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8) 投資者已獲得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增資的批准。

投資者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投資者以書面形式豁免)後十(10)日內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執行日期起生效並可能因下列情況而終止：

- (1)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增資協議可終止；

- (2) 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增資完成辦理登記變更之日前，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投資者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 (i) 其他訂約方的聲明、陳述、保證或承諾中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或重大遺漏；
 - (ii) 契諾人及／或其他關連人士違反契諾、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義務，以及未能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採取令投資者滿意的有效補救措施；
 - (iii) 訂約方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增資；或
 - (iv) 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就增資完成辦理登記變更並自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並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報備手續。

倘先決條件經投資者確認已獲悉數達成，但由於投資者的原因在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則契諾人有權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各訂約方應基於公平、合理、誠實及誠信原則退還收取其他訂約方的代價，並盡力在增資協議簽署前恢復原狀。倘投資者已支付增資款，深圳力勁將於終止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增資款。

增資協議中有關補償承諾、交易費用、保密、管治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規定及其他附屬規定，在增資協議終止後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增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投資者完成增資後，本集團佔深圳力勁股權的百分比將由約90.11%減少至約84.78% (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已完成，約81.3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增資協議與先進製造增資協議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股東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
- (3) 力勁機械；
- (4) 力卓；
- (5)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
- (6) 其他關連人士；
- (7) 先進製造；及
- (8) 投資者。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明訂約方有關深圳力勁管理及營運的權利和義務，並將於完成後生效。尤其是，其包含以下關於先進製造及投資者作為深圳力勁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主要規定：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該等權利屬慣常權利，且不遜於深圳力勁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反攤薄

未經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同意，深圳力勁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至於對先進製造及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或股權造成任何形式的攤薄。未經先進製造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受限制股東轉讓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時，單位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先進製造增資及本次增資的單位認購價格(受若干限制的受限制股東之間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轉讓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外)。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先進製造及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力勁或契諾人採取反攤薄措施，如向先進製造及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等。

回購選擇權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

當特定回購事件發生，各投資者及先進製造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投資者及先進製造所持全部或部份深圳力勁的股權(「**回購選擇權**」)：

特定回購事件主要包括下述事項：

- (1) 深圳力勁未能在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在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訂約方共同認可的其他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提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被相應的上市機構受理；
- (2) 目標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喪失或無法繼續取得必要的經營資格，致使目標集團無法繼續經營現有主營業務；及

(3) 深圳力勁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回購對價

根據回購選擇權，回購義務人應於收到由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發出的行使回購選擇權通知(「**回購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或(僅就先進製造而言)於先進製造的基金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回購對價(「**回購對價**」)。

回購對價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於回購通知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首期付款回購對價= $A \times 30\% \times (1 + E \times N) - B$ (「**首期付款**」)

於回購通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第二期付款回購對價= $(A \times 60\% - \text{回購義務人就首期付款已支付的基準金額}) \times (1 + E \times N) - C$ (「**第二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的基準金額= $A \times 30\%$

於回購通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第三期付款回購對價= $(A - \text{回購義務人就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已支付的總基準金額}) \times (1 + E \times N) - D$ (「**第三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總回購基準金額= $A \times 60\%$

其中：

A =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就增資所支付的代價

B = 支付予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的股息(基於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因增資而收購或認購的股權)，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於收到首期付款之日前所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金額(「**可扣除金額**」)

C =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收到首期付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止期間內的可扣除金額

D =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三期付款之日止期間內的可扣除金額

E = 該部分回購對價的年利率為7% (「**回報率**」)

N = 完成增資之日或(就先進製造而言)完成先進製造增資之日起至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收到回購對價各期付款之日止的年數

回報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i)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對其投資的預期收益評估；及(ii)市場近期融資成本水平。

董事認為，回購對價(包括回報率)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選擇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上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一段所述的情況是否發生，而回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授予，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授出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清算權

倘深圳力勁因破產、重組、解散、合併、分拆或收購等原因被清算，於依法支付各種費用、償還債務及稅款後，深圳力勁的剩餘財產應以現金形式優先分配給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其順序優於深圳力勁的其他股東（「**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將視作清算深圳力勁發生：

- (i) 集團成員發生合併、分拆、併購、重組、股權轉讓、股份交換、增資或其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導致其他關連人士無法繼續被認定為目標集團成員的實際控制人；
- (ii) 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目標集團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導致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一系列交易）；
- (iii) 向第三方授予目標集團成員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撤銷的授權；或
- (iv) 法律規定會導致目標集團成員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其他情況。

倘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力勁及／或其所有股東以合理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兌現優先清算權。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

- (i) 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13,169,184元，其股權總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力卓）、本公司（透過力勁機械）、員工持股平台、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68.91%、約12.43%、約4.07%、約8.93%及約5.67%；或

(ii) 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未完成，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88,232,549元，其股權總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力卓)、本公司(透過力勁機械)、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71.83%、約12.95%、約9.31%及約5.91%。

因此，於投資者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深圳力勁的權益將由90.11%攤薄至約84.78%(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81.34%)。

於增資完成後，深圳力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增資預計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董事預期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增資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及深圳力勁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深圳力勁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相關重組在所示期間結束時已完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目標集團資產應佔溢利(除稅前)	656,598	618,373
目標集團資產應佔溢利(除稅後)	563,596	528,937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相關重組已完成)為2,407,338,000港元。

集團內部重組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壓鑄機業務(「**壓鑄機業務**」)；(ii)注塑機業務；及(iii)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為明確劃分其業務分部及簡化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議決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壓鑄機業務的全部資產及相關人員將轉至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內部重組仍在進行中。根據集團內部重組的現時計劃，目前預計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本集團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或批准規定。本集團於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員工持股平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員工持股平台及／或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結構(包括員工持股平台將持有的深圳力勁權益百分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當日或前後刊發之通函。

投資者的資料

1.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重點於工業機械產業相關公司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其有限合夥人中，由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控制的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49.8%的合夥權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工業母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29.2%的合夥權益，而其最終由中國政府實體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10.0%的合夥權益，且與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雙方均最終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擁有。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1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由蘇州財政局控制。

2.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3908.HK)最終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有限合夥人中，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72.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常熟東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14.4%的合夥權益，其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擁有。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3. 深圳鵬遠

深圳鵬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張維最終控制的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鵬遠約23.0%的合夥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財政局。由張維最終控制的蕪湖星慧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深圳鵬遠約10.8%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深圳鵬遠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4.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張維最終控制的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3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由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控制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30.0%的合夥權益。由張維最終控制的蕪湖鴻晟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5.0%的合夥權益。西藏眾星百匯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由吳建斌及彭忠兵分別持有65.0%及35.0%股權)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5.0%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5. 煙台匯嘉

煙台匯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衛東及黃蓓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其有限合夥人中，煙台山高宏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煙台匯嘉89.0%的合夥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安義匯嘉泰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衛東、何玉榮及王子銘各自擁有32.3%的合夥權益)擁有煙台匯嘉10.0%的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深圳力勁發展其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可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與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回購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劉卓銘先生及張女士為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方，但彼等為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的交易文件

簽署方，並未就增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 Industries」)(持有合共849,07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增資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的方式建議認購深圳力勁人民幣34,752,6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或假設於完成時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已完成,約5.67%))
「增資協議」	指 公司方及投資者就認購及向深圳力勁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增資協議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方」	指 本公司、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契諾人」	指 目標集團、力勁機械、力卓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已成立或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實體,其將認購若干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用於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當日或前後刊發之通函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先進製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先進製造增資」	指 先進製造根據先進製造增資協議以增資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約9.47%的註冊資本
「先進製造增資協議」	指 公司方及先進製造就認購及向深圳力勁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先進製造股東協議」	指 公司方及先進製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	指 先進製造根據先進製造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補充)要求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購買其於深圳力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指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集團內部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內部重組及相關收購

「投資者」	指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深圳鵬遠、深圳基石中小企業及煙台匯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勁機械」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小姐」	指	劉瑩瑩小姐，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女兒及劉卓銘先生的胞妹
「劉卓銘先生」	指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及劉先生的兒子及劉小姐的兄長
「劉相尚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父親
「張女士」	指	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劉相尚先生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母親
「寧波力勁」	指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關連人士」	指	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在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深圳力勁股份(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回購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回購選擇權」項下賦予之涵義
「回購義務人」	指	目標集團或本公司(其中，回購義務應由目標集團優先履行)
「回購對價」	指	將按本公告「股東協議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回購選擇權 — 回購對價」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之價格
「關聯方」	指	(i)對於任何主體(包括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而言，即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主體或與該主體共同受控制於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及(ii)對於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該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公司也應視為關聯方。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通過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對該主體的管理和決策作出指示或責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權力或事實上構成實際控制的其他關係
「受限制股東」	指	力勁機械、力卓及其他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公司方、先進製造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協議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指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力勁」	指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鵬遠」	指	深圳市鵬遠基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如適用)公司方(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就增資簽訂或交付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煙台匯嘉」	指	煙台匯嘉盛弘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